

关于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正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尚正正达债券 A	尚正正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668	0226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

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普通客户）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20%
M $\geq$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申购费率优惠政策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开放赎回业务，相关情况详见 2025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相互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等相关临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尚正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尚正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是否开展转换业务以及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3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6 日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农晨颖

电话：0755-36993692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放日常申购以及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

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